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B297F (即受安置人三人之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29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59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88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 二、抗告意旨略以：鈞院114年度護字第244號裁定距今已數月，期間抗告人均應社會局要求參加該局課程，建立正確適當之親職教育，尤其在不當體罰之管教界線部分，抗告人深刻體會自身沿襲舊社會傳統管教子女之方式與法規不符，亦與子女身心發展有衝突。抗告人已改舊習並充分認識親職關係之方式與態度，抗告人於離婚時積極爭取三名子女親職，認可給子女更多關愛及良好成長環境，惟抗告人不慎一次管教問題，即遭社會局聲請對子女安置核准在案，抗告人日常並無不當體罰及管教之慣性，若以此事件逕認抗告人管教界線意識薄弱，親職能力不足，顯係以偏概全。若社會局依程序確

01 實有與三名未成年子女作溝通與心理輔導，定可了解抗告人
02 所言並非子虛。若以抗告人一次疏失即抹煞三名子女自小受
03 抗告人疼愛有加之心力，實難令抗告人甘服。原審以書面審
04 理屬主觀片面，請准如抗告所示。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5 三、相對人答辯則以：受安置人受置後尚未能進行漸進式返家，
06 暫未能評估共同生活時抗告人是否能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為
07 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發展權益有延長安置必要等語。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查相對人就受安置人仍由延長安置之必要乙節，業據提出臺
10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4年度護
11 字第244號民事裁定為證，是綜合上開證據，可見受安置人
12 先前確實曾遭受抗告人過當管教，再安置期間，抗告人之同
13 居女友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因本件尚未進入漸進式返家程
14 序，仍待透過漸進式返家進行觀察，現尚未能具體評估抗告
15 人與其同居女友在共同生活提供教養照顧時，能否穩定維持
16 避免體罰及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從而，相對人主張安置
17 原因尚未消滅，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核屬有據。而抗告人
18 主張其僅一次不當管教，本件無安置必要云云，尚非可採，
19 本件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原審裁定認受安置人有
20 自114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亦無
21 不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
22 違誤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家慧

28 法官 江奇峰

29 法官 廖弼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得再

01 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吳慕先